

湖北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复试基本原则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达到我院各专业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详见“三、复试资格确定”），方可参加复试。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3. 复试全面考察考生素质，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原则上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的120%。

5. 拟录取的考生除推荐免试生外，均须参加复试；原则上一名考生只能参加我校一个专业的一次复试。

6. 复试考生由学院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二、复试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学院领导、院教授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等组成。按要求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复试工作督查组和复试工作专家组。

三、复试资格确定

1. 各专业考生，包括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须达到下列初试成绩上线要求（见表1），方具备我院复试资格。

表1 各专业考生初试成绩上线要求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设计学	346	38	57
艺术设计	352	38	57

2. 符合“2021 村官”、“202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202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2021 汉语教师志愿者”、“2021 三支一扶”、“2021 特岗教师”政策的考生，按规定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后，须达到学校和学院的初试成绩上线要求；“双少生”须达到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国家分数线。所有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证明材料，其初试成绩须满足以下分数条件：初试总

分达到 250 分及以上；外语单科成绩达到 20 分及以上。

4.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初试成绩上线要求的考生，请按学校和学院通知要求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未达到初试成绩上线要求者自行向校外调剂。

四、复试内容

复试的基本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等方面。

2.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专业兴趣和素养，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力和口语等。

3. 综合素养。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团队精神；人文素质；心理健康情况等。

五、复试形式

1. 笔试（100分）

（1）专业课笔试，采用闭卷方式，主要考查学生专业基础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考生需自备画板和作图用笔等基本工具。跨专业考

生必须加试，加试课程中有任何一门不及格的不能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该环节由学院统一组织，院复试领导小组全程监督。

(2) 由学院统一组织，阅卷老师主要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各研究方向导师代表组成，不少于3人。学院成立专门的笔试成绩复核小组，保留对所有笔试高分的试卷予以质疑和复核的权利。

2. 面试（150分）

该环节由学院统一组织，按照报考同一个研究方向的考生在同一组的原则，将所有面试考生分小组进行。面试评委主要由科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为5-7人（含英语测试老师）。每组配备1名秘书（协助做好面试现场组织工作，不参与打分）。面试包括综合面试（100分）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5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提交个人作品集，阐述设计思想。

(2) 综合面试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养等进行考察，了解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了解考生的思维能力、反应速度、治学态度、专业技能、个人志趣与特点，是否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面试中注意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等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视具体情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

(3) 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了解考生外国语听说表达能力，给出不同主题，由考生围绕所选主题作答。测试内容包括日常对话、广播新闻、专业外文文献等。

六、复试相关安排

1. 资格审查及面试材料提交（2021年3月27日8点——12点30分，艺设D001）

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无证考生和复试资格不合格考生将不予复试，考生须按学院要求的形式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 (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3) 应届考生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大学成绩单；
- (4) 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 国外学历考生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 (6) 有意向调剂非全日制的考生须填写调剂意向表（见附件1）并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
- (7)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8)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 (9) 作品集原创声明（内容见附件2模板）。

2. 笔试（2021年3月27日14点——17点，艺设D001、D002和D003）

考生带准考证和相应的画具，进入对应考场考试；

3. 面试（2021年3月28日-2021年3月29日，8点30分开始，研究生教室）

考生准备以下材料，面试时交给秘书：

（1）本科成绩单（应届生必须提供）；

（2）四级成绩单、个人获奖等材料复印件（装订版）；

（3）所有考生须带作品集一本（A4大小，作品5套以内）交给面试评委；

4. 加试（2021年3月28日9点——12点，B501画室）

跨专业考生加试，如和面试时间冲突，面试顺延。

七、考生总成绩的计算

考生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按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的权重进行加权求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70%+（复试总分÷复试总分满分）×100×30%

对须加试的考生，加试成绩是否合格作为录取依据之一，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八、调剂基本原则和要求

对于同时招收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艺术设计专业，分别按照考生第一志愿（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根据总成绩依次录取。

若非全日制考生上线生源不足，在考生自愿且符合非全日制报考条件的前提下，规范引导同专业全日制上线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向非全日制调剂录取，录满为止，如招生计划仍未完成，可从校内、校外其他专业调剂生源中择优录取。

九、监督和复议

1. 监督与巡查。各招生学院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 and 责任主体。在复试录取工作期间，各单位要落实“一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各招生学院复试工作督查组负责本单位的监督工作；学校复试工作督查组，在复试过程中将开展复试巡查工作，对各单位的复试录取细则、复试录取过程、招生计划执行、复试督查自查、信息公开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巡查，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招生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各招生学院要对复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2. 责任追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 信息公布与复议。在复试录取阶段，复试工作办法、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届时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教育部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对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处理。申诉电话：027-59750525(院党办电话)、027-59752000

(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27-59750034(校纪委电话)。申诉邮箱：
hzj20060805@163.com。

十、其他

1.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考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录取原则、体检、复试缴费等内容见学校方案。

3.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艺术设计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4. 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咨询QQ群
艺术设计学院	刘老师	027—59750515	885633459

湖北工业大学

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3月24日

附件1:

艺术设计学院 2021 年艺术设计专业非全日制调剂意向表

考生姓名:	联系方式:	照片(一寸)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研究方向:		
<p>本人已经了解《湖北工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在全日制招生额满的情况下，自愿做出如下决定：</p>		
<p>本人在全日制额满情况下，愿意调剂到非全日制。并在指定时间内，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如被录取，遵守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学业。</p>		
<p>以上信息为本人填写，并对此结果负责。</p>		
<p>考生签名（手签）： 填写日期：</p>		

附件2：（全文手写）

作品集原创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参加湖北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所提交的作品集属于独立设计研究所取得的原创性成果。对作品集设计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作品中注明，除注明引用外，作品集不包括任何其他个人或者集体已经发表、创作的成果。

本声明的一切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

考生签名：

准考证号：

日期：